

# 遂平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遂平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编制工作开展情况，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遂平县财政局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主动公开信息 565 条。主要公开内容是: 重点领域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运行情况等信息，全县财政预决算及财政收支信息，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完善全局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办结，办结率 100%。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关，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信息由局主要领导审核后向政府部门提交申请备案，经政府部门批准后再在平台发布，确保发布内容的有效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安全性。加强对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严防涉密信息上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护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加强网站日常管理和监管工作。

(五) 监督保障: 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信息内容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准确，杜绝失泄密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水平。针对群众关心的会计考试、社会保障等热点问题，通过政策解读、问题解答等形式积极主动回应，切实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二是在持续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同时，进一步细化明确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方式方法，确保按要求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任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